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845,653,06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816,484,006 股，委託出席者 36,955,46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1,186,291 股 82.67%。

列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陳秋銘、黃棟騰、方英達、呂文進（以上為董事）、陳瑞隆（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7 人。

列席：吳漢期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杞俊緯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 二、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3) 本公司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

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至 37 頁，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許東煌為監票員，翁寶琴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45,653,062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477,826,7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48,779,21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4%；反對 105,1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10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7,721,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7,599,693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經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張正田為監票員，曾慧屏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45,653,062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484,208,3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55,160,7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5%；反對 66,4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86 權）；

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1,378,2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1,256,73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四、討論事項(壹)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董監席次。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董事長，並由董事長對外公行使職權或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且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對外公行使職權或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參照公司第208條條文，字樣修正。

第三十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	-----	-------------------------------------	----------------

(因討論事項(壹)第一案至第二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吳桔煌、詹益昌為監票員，黃楷婷、翁寶琴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45,653,06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484,155,1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55,107,59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5%；反對 109,9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93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1,387,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1,266,47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 <u>避險目的</u> 』及『 <u>交易目的</u> 』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 <u>風險部位限制</u> ， <u>強制停損限制</u> 及 <u>會計處理原則</u> 。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係以規避匯率、利率、資產價格波動等風險為原則</u> 。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 得超過五十，全部與 之損失以契約為限； 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 事會授權。重大之衍 生性商品交易，應依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同意，並未成員者 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會議決之。</p>	第五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 得超過五十，全部與 之損失以契約為限； 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 事會授權，<u>交易授權 級依本公司所訂核決 權限辦理。</u>重大之衍 生性商品交易，應依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同意，並未成員者 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會議決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 品交易人員應依訂定 之內容直接與交易對 方進行交易，將各項 手續及交割內容與對 方辦理交割及結算等 作業。</p>	第六條	<p>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 品交易人員應依訂定 之內容<u>並</u>直接與交易 對方進行交易，將各 項手續及交割內容與 對方辦理交割及結算 等作業。</p>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制度擬訂部門對全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針對交易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本章刪除)
第十三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本條文刪除)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	<p>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u>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u>』及第三十六號「<u>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u>」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p>		(本條文刪除)
第十五條	<p>對『<u>交易目的</u>』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p>		(本條文刪除)
第十六條	<p>對『<u>避險目的</u>』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u></li> <li>2. <u>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li> </ol> <p>二、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p>		(本條文刪除)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p><u>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u></li> <li><u>2. 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u></li> <li><u>3.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li> </ol>		
第五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十七條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p>	第十三條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p>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p>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其應呈送高階主管評估報告時(如持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其應呈送高階主管評估報告時(如持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應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交易之允當性，並按程序之分析，報告呈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情事，應依規定管理。</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應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交易之允當性，並按程序之分析，報告呈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情事，應依規定管理。</p>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 <u>廿</u> 條	<p>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第 <u>十六</u> 條	<p>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第 <u>六</u> 章	附則	第 <u>五</u> 章	附則
第 <u>廿一</u> 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p>	第 <u>十七</u> 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p>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45,653,06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484,149,0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55,101,5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5%；反對 119,9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92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1,384,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1,262,555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4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於107年6月15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7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2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 及福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129,198,084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272,804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67,218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 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40,519,648
台塑石化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現任：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48,567,575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黃棟騰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34,410
方英達	文化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73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3,236
李青芬	淡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潘金華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簡維庚	成功大學 化工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張宗遠	海洋學院 輪機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陳瑞隆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 推動基金會及力晶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及英業達(股)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0
黃輝珍	政治大學 法律系	現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講座 曾任：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日報社發行人兼社長	0
簡太郎	中興大學 社會系	現任： 環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大會第三屆國大代表	0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845,653,062 股，經主席指定股東許東煌為監票員，曾慧屏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當選董事 12 人

序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王文淵	3,481,573,372
2	洪福源	3,367,376,033
3	王文潮	3,364,114,457
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3,361,602,843
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3,045,023,659
6	黃棟騰	3,001,497,156
7	方英達	2,684,294,821
8	呂文進	2,657,265,906
9	李青芬	2,647,159,974
10	潘金華	2,626,724,487
11	簡維庚	2,616,108,779
12	張宗遠	2,595,169,565

(2)當選獨立董事 3 人

序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	陳瑞隆	3, 048, 862, 510
2	黃輝珍	2, 572, 878, 521
3	簡太郎	2, 552, 577, 230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新任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洪福源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潮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棟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方英達	FG INC 董事
呂文進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青芬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張正田為監票員，黃楷婷為計票員。)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380,866,188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64,786,87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272,142,6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23,961,296 權），占表決權總數 73.3%；反對 605,929,0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5,929,04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86,715,1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6,593,66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05478 號黃雪芬發言，肯定經營團隊之努力與成績，並經主席表達感謝之意。）

八、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1 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杞俊緯

